

淡江大學第 20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 D214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參加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主任（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國際事務學院阮聘茹副教授及教育學院紀舜傑副教授，擔任本校第 51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義務幹部，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204 次行政會議，以下幾點報告：

- 一、請進修學士班加強招生宣導：本校 9 月 24 日大學日間部新生註冊率為 101.34%，連兩年創新高，超越去年 101.12%，雖然可以註冊到 10 月 15 日報部前，再增加的幅度也許有限，但仍提醒各系應持續推廣及優化招生策略。全校各個學制的總註冊率為 96.22%，其中需要特別留意的是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100 名，註冊率僅 58%，明年財金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教育部減招 30 名。與其他私校的招生狀況相比，我們一定可以做得更好，既然 114 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已改在佔有優勢地點的台北校園上課，未來務必請有招收該學制的企管、資工及日文三個科系加強招生宣導。
- 二、設定 3 年內達成「全雲端智慧校園 3.0」計畫：本校未來幾年的校務發展非常明確，也就是已取得註冊商標的「AI+SDGs=∞」和「ESG+AI=∞」理念，不只具前瞻未來趨勢，並與世界共通接軌，落實運用 AI 實踐淡江永續，「全雲端智慧校園 3.0」訂定 3 年要達成我們設定的目標，包括 9 月 20 日召開的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以「AI+SDGs=∞：從教育未來到未來教育」為主題，邀請 3 位副校長專題演講教育未來，教育未來比較宏觀，是一個理想、目標與發展方向；另外邀請 6 位主講人報告未來教育，未來教育比較微觀，是要具體實踐的，這些都是 3 年內要達成的目標。
- 三、通識教育開設量子相關課程，讓學生與世界趨勢接軌：展望與挑戰未來大爆發的就是量子科技，科學家提出用來詮釋在微觀世界裡所發生的現象理論的量子力學。與傳統數位電腦相比，量子電腦處理資訊的方式完全不一樣，在處理特定問題時，不僅運算力更強，計算速度也會更快。量子是未來的明星產業，已經有很多大學成立量子科技相關的研究中心，相信應用在每個領域是沒問題的，但是並沒有那麼容易，跟 AI 的演算法一樣，必須要比較專業的資源。本校雖然在 113 年 4 月成立「先進量子計算



研究中心」，導入量子電腦，在學術領域上，展開進一步的研究，但本校的量子方面專業老師不像 AI 相關專業師資那麼豐富、充足，所以考慮先以通識教育課程，讓學生了解神秘的量子世界。

- 四、推廣教育處連兩年屢創業績新高值得嘉許：本校推廣教育處在邱建良執行長卸任前創造 1 億 8 千多萬元的業績，而林宜男執行長在 113 學年度上任後，1 年內收入超過 2 億 3 千萬元，成長卓著，非常不容易。張家宜董事長特別交代我要給予獎勵，希望各單位也要快速成長與進步，大家相互勉勵。
- 五、請重視教職員生理性反映之陳情案件，並積極、主動且快速地回復與處理：近 2 個月，不論是校長信箱、Teams 或是 E-mail，都有收到一些學生的意見，這些學生的提問也都非常有禮貌，我也非常仔細閱讀其內容，並且即刻與積極處理。在此特別提醒各單位主管，學生的問題要好好處理，以最近學生事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延遲發放獎助學金乙事，雖然是幾千元的事情，但是否每個月應定期發放，且遇到例假日無法如期發放時，是否應該提前發放？還有開學忙並不是理由，其他同仁、秘書或主管都可以人力支援，而這些錢也許是學生的基本生活費，稍有延誤都可能造成學生在生活上的極大壓力與困擾，結果承辦單位發放延遲了沒有道歉也未儘快處理。因此，必須要特別提醒各單位，對於教職員生的意見，第一要快速回復與處理，如果是承辦單位的疏失，更要儘速且妥善處理；第二要積極且主動針對問題做回復，不要答非所問，單位主管一定要確實督導處理。
- 六、今天安排我們新上任的品質保證稽核處林志娟稽核長、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蕭瑞祥永續長，分別以「ESG+AI= ∞ 之 TQM & IR」及「ESG+AI= ∞ 之永續校園 & 韌性治理」為題做專題報告；11 月 28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將安排 7 位院長，除了李宗翰院長負責工、AI 創智、精準健康三個學院報告時間 10 分鐘外，其他學院院長每位 5 分鐘，共 40 分鐘，報告各學院「運用 AI 以各種形式融入教學之重點績效執行情形」，無須前言，直接切入主題；12 月 26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將由潘伯申研發長進行相關的專題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第 20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14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1)本校「114 學年度預算書」，業經 11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7 月 23 日陳送教育部。

(2)奉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6 日臺教會(二)字 1140078530 號函同意備查。

2、114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執行情形：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已獲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57988 號函同意備查，並依本標準進行 114 學年度學雜費各項收費作業。



3、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 (2)「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及第二條及第三條。
- (3)「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4)「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 (5)「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第四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校秘字第 1140008898、1140008899 號函公布。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

決定：同意備查。

三、專題報告：

(一)ESG+AI=∞之 TQM & IR (品質保證稽核處林志娟稽核長)(見專題報告 1)

(二)ESG+AI=∞之永續校園 & 韌性治理(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蕭瑞祥永續長)(見專題報告 2)

綜合討論：

(一)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蕭永續長報告的內容非常豐富，解釋 SDGs 與 ESG 包括哪些項目，而且強調 THE 與 QS 相關的排名分析。我在想校長是否賦予永續長任務，要去提升本校永續方面的排名？其實 ESG 包山包海，要做的事情實在太多了，我比較關心簡報第 29 頁中所提到的「2025 本校永續發展策略藍圖」，期待在這藍圖架構下，永續中心可以有一些新的作為及新的成果展現。

(二)教務處蔡宗儒教務長：

THE 或 QS 永續排名皆採計永續相關論文，本校發表永續相關研究偏少，建議學校可評估是否將論文獎勵項目相關經費調整，引導並鼓勵教師發表永續相關主題論文，提升本校永續評比世界排名。

(三)主席：

- 1、鼓勵教師將 AI 融入教學課程，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林志娟稽核長曾在 SCI 發表 IR 相關論文，所以報告得非常專業且務實，學校不是用口號、名稱治校，就如本校 114 到 116 年 3 年的時間，投入微軟雲端 2,500 萬元的經費做數位轉型，環境與設備都已完備，首先必須由全校教職員優先身體力行去推動與實踐數位轉型。本校是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為了學生的就業考量，所以請全校老師普遍性的將教學融入 AI，雖然不強迫老師研究上一定要跟 AI 結合，但提供給老師一個跨領域結合的選項，對於老師研究、產學、服務亦有極大的幫助，而身為主管者則要繼續努力推動，我相信本校數位轉型絕對是走在各大專校院的第一名。

2、詮釋「AI+SDGs=∞」和「ESG+AI=∞」中間的「+」符號代表交換率，意旨兩者



是相輔相成的，配合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加深加廣 AI 的運用，利用 AI 實踐淡江永續，這是相互共好的概念，而在近 5 年來，我在各式會議不斷的強調，並落實推動的決心不變。

- 3、請資訊處持續舉辦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配合全雲端智慧校園 3.0，員工的教育訓練不能停，否則行政同仁慢慢又忽視了，再加上不斷有新進的同仁接任，提醒資訊處持續舉辦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行政人員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落實 AI 到淨零轉型，讓智慧促成永續。
- 4、與時俱進的 TQM 2.0 融入淡江品質獎的八大構面進行檢驗：本校推動 TQM 迄今已邁入第 32 年，更將「AI+SDGs=∞」融入 TQM，讓 TQM 與時俱進，成為 TQM 2.0，同時將其融入淡江品質獎的八大構面進行檢驗。我們需要從每一構面去檢視是否做到數位轉型，從第一個構面-領導與經營理念開始，領導人是否實踐數位轉型及落實 SDGs 的理念，就像剛剛稽核長第 9 頁的報告內容，AI 並不是單純「取代自動化」，而是讓自動化更智慧、更能持續改善，這正好呼應 TQM 的精神。
- 5、「AI+SDGs=∞」是我提出來的，從 2020 年就開始準備一些資料，在 2021 年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商標，結果於 2023 年核定；在尚未核定前，張家宜董事長想到當時社會趨勢都用 ESG 當評估指標，所以本校 2022 年再提出「ESG+AI=∞」申請註冊，並呼籲各單位儘量使用這些 Logo，以利審核，最終在今年 2025 年 6 月 23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核准審定，8 月 1 日生效使用，有效期 10 年，在此特別跟大家說明。
- 6、請在院長會議討論教師發表永續相關主題論文獎勵措施：教務長提出針對老師發表永續相關主題論文獎勵乙事，請學術副校長召開院長會議時提出討論，看看怎麼挪移獎勵金，原則儘量不以增加經費為原則，但我們也不苛刻，如果確實需要增加一些預算，也是沒問題的。
- 7、剛剛永續長的報告提到環境模擬，大家可以發現這次 9 月 23 日花蓮馬太鞍溪堰壅塞湖災害，臺大團隊模擬演算精準預測到堰塞湖災情，這就是環境模擬與 AI 運用的實例。
- 8、重申「韌性治理」的概念、意涵及運作思維：本校 2021 年 8 月設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轄下設置 ESG 三個組別，分別為「淨零碳排推動組」(Environmental 主軸；E 組)、「社會實踐策略組」(Social 主軸；S 組)以及「韌性治理規劃組」(Governance 主軸；G 組)。也許各位在過去會議上沒注意聽、不明瞭或忘了，我把講了好幾年「韌性」的意思，在這次再跟各位提醒及說明一遍：
 - (1)「韌性」2 字也許定義有些差異，但淺顯易懂的說，所謂的「韌性治理」就是「風險管理」。
 - (2)「風險管理」分為「可預測風險管理」與「不可預測風險管理」兩種。
 - (3)以可預測的風險管理為例，10 年前我們就預測資通訊科技會快速的發展，AI 將取代各行各業，我們就趕在各校之前，增設 AI 相關院系，並協助學生跨域學習，以取得第二甚至第三專長，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這是可預測的風險管理。
 - (4)不可預測的風險管理如 COVID-19、地震、火災等，這些會造成相當的傷亡或



災害的狀況。試想，如果學校遭遇火災或地震等不可預測的災害，雲端校園一定是比非雲端校園來得更有韌性，防災、防火的程度、抵抗力及恢復正常狀態的能力，也是雲端校園來得強；另外以減碳的效果面向來看，伺服器放在雲端也是比較好。

- (5) 所以雲端不只資料韌性，我們所有的軟體系統的韌性，適應變化以及承受衝擊的能力全部增強，很快就可以恢復運作，我們只要資訊資料能夠正常運作，學校絕大部分也都可以順利進行，這個就叫做「韌性」。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推廣教育處提）

說明：

- 一、目前台北校園共有4個單位，其中本處、校友服務處與EMBA，主管稱謂皆是執行長，擬配合負責業務執行內容不同，變更本處執行長稱謂，由「執行長」變更為「教育長」。
- 二、本案業經114年7月2日推廣教育處113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114年9月17日第309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置 <u>教育長</u> 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條 本處置 <u>執行長</u> 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修改執行長職稱為教育長
第五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求，由 <u>教育長</u> 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各類業務群，執行相關業務。俟該項業務完成時，則予以解散之。	第五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求，由 <u>執行長</u> 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各類業務群，執行相關業務。俟該項業務完成時，則予以解散之。	修改執行長職稱為教育長

決議：

- 一、修正通過。「教育長」修正為「推廣教育長」。
 - 二、「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置 <u>推廣教育長</u> 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	第二條 本處置 <u>執行長</u> 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	修改執行長職稱為推廣教育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求，由推廣教育長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各類業務群，執行相關業務。俟該項業務完成時，則予以解散之。	第五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求，由執行長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各類業務群，執行相關業務。俟該項業務完成時，則予以解散之。	修改執行長職稱為推廣教育長

提案二：「淡江大學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結果報告之改善意見：委員會納入教務單位及學院（系所）代表，以進一步提升輔導工作之推動成效。
- 二、參考上述建議，為強化輔導機制之運作，提升學生輔導工作之效能，增納教務單位、師資培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各學院教師代表。
- 三、本案業經114年6月10日衛生暨輔導委員會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114年9月17日第309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委員由 <u>教務長</u> 、 <u>學生事務長</u> 、 <u>總務長</u> 、 <u>軍訓室主任</u> 、 <u>體育長</u> 、 <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u> 、 <u>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u> 、 <u>生活輔導組組長</u> 、 <u>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u> 、 <u>衛生保健組組長</u> 、 <u>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u> 、 <u>事務整備組組長</u> 、 <u>節能與空間組組長</u> 、 <u>資產組組長</u> 、 <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執行秘書</u> 、 <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u> 、 <u>各學院教</u>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體育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事務整備組組長、節能與空間組組長、資產組組長、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執行秘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營養師、心理師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	新增教務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代表為本會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師代表各一名</u>、學生會會長、營養師、心理師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幹事二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及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分別擔任之。</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幹事二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及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主任分別擔任之。</p>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避免教師誤解論著出版年限之規定，爰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三款第一目。
- 二、為明確定義教師身分申請條件查核及獎勵金發給之學年度依據，爰增訂第三條第三項。
- 三、為使教師專書著作申請獎勵非以獎勵金額多寡為考量，且明確區分教學教材用書或學術性研究專書之屬性，建議參考教學獎勵優良教材修正該項獎勵金額，爰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一目。
- 四、依研究成果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配合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權益分配內容異動，爰修正第八條第一款。
- 五、為明訂兼任教師申請後次學年度未有聘期及教師申請後留職停薪者之獎勵金處理方式，爰修正第十四條。
- 六、本案擬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七、本案業經 114 年 8 月 25 日人力資源處 114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通過，114 年 9 月 17 日第 309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八、「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師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時，須以淡江大學教師身分發表且註明唯一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p> <p>退休專任教師</p>	<p>第三條 教師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時，須以淡江大學教師身分發表且註明唯一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p> <p>退休專任教師</p>	<p>第三條 教師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時，須以淡江大學教師身分發表且註明唯一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p> <p>退休專任教師</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申請在職期間發表之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獎勵項目。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亦得申請前條兩款獎勵項目。</p> <p>獎勵金發給以申請時當學年度教師身分為準。</p> <p>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p>	<p>得申請在職期間發表符合規定年限內之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獎勵項目。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亦得申請前條兩款獎勵項目。</p> <p><u>申請條件查核及獎勵金發給以申請時當學年度教師身分為準。</u></p> <p>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p>	<p>得申請在職期間發表之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獎勵項目。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亦得申請前條兩款獎勵項目</p> <p>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p>	<p>一、為避免教師誤解無須符合規定年限之規定，修正相關文字。 ◎法規會修正 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p> <p>二、本項新增，明確定義教師身分申請條件查核及獎勵金發給之學年度依據。 ◎法規會修正 第三項前段刪除「申請條件查核及」7字。</p>
<p>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SCI、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p>	<p>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SCI、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p>	<p>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SCI、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p> <p>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p> <p>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分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p> <p>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p> <p>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p> <p>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分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p> <p>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p> <p>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p> <p>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分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p> <p>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p>	<p>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p>	<p>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SCI、SSCI或A&HCI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p> <p>(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p>	<p>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SCI、SSCI或A&HCI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p> <p>(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p>	<p>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SCI、SSCI或A&HCI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p> <p>(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p> <p>二、專任教師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已提出次學年度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者。</p> <p>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或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p> <p>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p> <p>(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p>	<p>百分之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p> <p>二、專任教師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已提出次學年度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者。</p> <p>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或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p> <p>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p> <p>(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p>	<p>百分之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p> <p>二、專任教師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已提出次學年度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者。</p> <p>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或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p> <p>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p> <p>(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p> <p>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p> <p>四、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p>	<p>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p> <p>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p> <p>四、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p>	<p>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p> <p>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u>已</u>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p> <p>四、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p>	<p>為避免教師誤解非前一年發表論著亦可申請，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p>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p>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p>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專書之認定：</p> <p>(一)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探討，並提出具原創性之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等著作。</p> <p>(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所發表之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適用本目之專書並應確實</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專書之認定：</p> <p>(一)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探討，並提出具原創性之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等著作。</p> <p>(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所發表之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適用本目之專書並應確實</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專書之認定：</p> <p>(一)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探討，並提出具原創性之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等著作。</p> <p>(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所發表之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適用本目之專書並應確實</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p> <p>(三)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者，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p> <p>(四)專書部分內容曾發表者，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p> <p>二、獎勵方式：</p> <p>(一)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三萬六千元。</p> <p>(二)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p> <p>三、申請條件：</p> <p>(一)論著應為申請前一年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論著，以一件為限。</p>	<p>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p> <p>(三)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者，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p> <p>(四)專書部分內容曾發表者，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p> <p>二、獎勵方式：</p> <p>(一)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u>三萬六千元</u>。</p> <p>(二)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p> <p>三、申請條件：</p> <p>(一)論著應為申請前一年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論著，以一件為限。</p>	<p>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p> <p>(三)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者，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p> <p>(四)專書部分內容曾發表者，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p> <p>二、獎勵方式：</p> <p>(一)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u>五萬元</u>。</p> <p>(二)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p> <p>三、申請條件：</p> <p>(一)論著應為申請前一年<u>已</u>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論著，以一件為</p>	<p>一、為使教師專書著作申請獎勵非以獎勵金額多寡為考量，且明確區分教學教材用書或學術性研究專書之屬性，建議參考教學獎勵優良教材修正該項獎勵金額。</p> <p>二、為避免教師誤解非前一年發表論著亦可申請，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升等中之代表著作，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不受前一年之限制。</p> <p>四、檢附資料： 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二)升等中之代表著作，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不受前一年之限制。</p> <p>四、檢附資料： 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限。</p> <p>(二)升等中之代表著作，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不受前一年之限制。</p> <p>四、檢附資料： 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第八條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本校教師執行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案，依「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校受分配之比例中，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分月支領。</p> <p>二、申請條件： (一)已完成合約簽訂並於上一年度收取權益收入(含衍生利益金)者。 (二)同一研發成果之授權或移轉，如研發者一人以上時，則由代表簽約之教師提出申請，並由符</p>	<p>第八條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本校教師執行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案，依「<u>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u>」第十七條規定，本校受分配之比例中，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分月支領。</p> <p>二、申請條件： (一)已完成合約簽訂並於上一年度收取權益收入(含衍生利益金)者。 (二)同一研發成果之授權或移轉，如研發者一人以上時，則由代表簽約之教師提出申請，並由符</p>	<p>第八條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本校教師執行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案，<u>比照撥繳校庫之百分之二十</u>為獎勵金，分月支領。</p> <p>二、申請條件： (一)已完成合約簽訂並於上一年度收取權益收入(含衍生利益金)者。 (二)同一研發成果之授權或移轉，如研發者一人以上時，則由代表簽約之教師提出申請，並由符</p>	<p>依研究成果管理委員會113學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配合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本獎勵辦法之其他研發者共同簽章，獎勵金平分之。	合本獎勵辦法之其他研發者共同簽章，獎勵金平分之。	合本獎勵辦法之其他研發者共同簽章，獎勵金平分之。	
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但於復職後可提出申請，發表時間不受前一年之限制。 <u>獲獎勵專任教師離職者</u> ，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 <u>獲獎勵兼任教師</u> 俟當學年度任教學期，始得發給獎勵金。 <u>獲獎勵教師</u> 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 <u>獲獎勵留職停薪者</u> 俟復職後一次發給未領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但於復職後可提出申請，發表時間不受前一年之限制。 <u>專任教師獲獎後離職者</u> ，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 <u>兼任教師獲獎後</u> 俟當學年度任教學期，始得發給獎勵金。 <u>獲獎勵教師</u> 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 <u>獲獎勵後留職停薪者</u> 俟復職後一次發給未領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但於復職後可提出申請，發表時間不受前一年之限制。 <u>專任教師申請後離職者</u> ，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 <u>獲獎勵教師</u> 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	文字修正 明訂兼任教師及教師獲獎後留職停薪者之獎勵金處理方式。 ◎法規會修正 中段「 <u>專任教師獲獎後</u> 」修正為「 <u>獲獎勵專任教師</u> 」，「 <u>兼任教師獲獎後</u> 」修正為「 <u>獲獎勵兼任教師</u> 」，後段「後」修正為「勵」。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一)第三條及第八條緩議。

(二)第十四條中段「...；獲獎勵兼任教師俟當學年度任教學期」後加「間」1字；「...；獲獎勵留職停薪者俟復職後一次發給未領之獎勵金。」修正為「...；獲獎勵專任教師留職停薪者俟復職後一次發給未領之獎勵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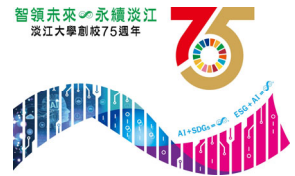
二、「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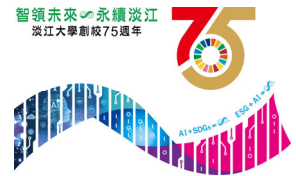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p> <p>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p> <p>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p> <p>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7、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A&H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p> <p>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p> <p>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p> <p>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7、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A&H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p> <p>(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p> <p>(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p> <p>二、專任教師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提出次學年度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者。 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或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 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 <p>(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p> <p>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p> <p>四、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p>	<p>之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p> <p>二、專任教師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提出次學年度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者。 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或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 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 <p>(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p> <p>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p> <p>四、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p>	<p>為避免教師誤解非前一年發表論著亦可申請，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p>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p>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專書之認定：</p> <p>(一)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探討，並提出具原創性之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等著作。</p> <p>(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所發表之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適用本目之專書並應確實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p> <p>(三)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者，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專書之認定：</p> <p>(一)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探討，並提出具原創性之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等著作。</p> <p>(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所發表之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適用本目之專書並應確實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p> <p>(三)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者，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p> <p>(四)專書部分內容曾發表者，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p> <p>二、獎勵方式：</p> <p>(一)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u>三萬六千元</u>。</p> <p>(二)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p> <p>三、申請條件：</p> <p>(一)論著應為申請前一年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論著，以一件為限。</p> <p>(二)升等中之代表著作，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不受前一年之限制。</p> <p>四、檢附資料： 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p> <p>(四)專書部分內容曾發表者，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p> <p>二、獎勵方式：</p> <p>(一)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u>五萬元</u>。</p> <p>(二)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p> <p>三、申請條件：</p> <p>(一)論著應為申請前一年<u>已</u>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論著，以一件為限。</p> <p>(二)升等中之代表著作，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不受前一年之限制。</p> <p>四、檢附資料： 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一、為使教師專書著作申請獎勵非以獎勵金額多寡為考量，且明確區分教學教材用書或學術性研究專書之屬性，建議參考教學獎勵優良教材修正該項獎勵金額。</p> <p>二、為避免教師誤解非前一年發表論著亦可申請，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但於復職後可提出申請，發表時間不受前一年之限制。<u>獲獎勵專任教師離職者，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兼任教師俟當學年度任教學期間，始得發給獎勵金。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獲獎勵專任教師留職停薪者俟復職後一次發給未領之獎勵金。</u></p>	<p>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但於復職後可提出申請，發表時間不受前一年之限制。專任教師<u>申請後</u>離職者，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p>	<p>文字修正</p> <p>明訂兼任教師及教師獲獎後留職停薪者之獎勵金處理方式。</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